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注册会计师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信息：2025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等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本次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项目组成员 16 人，其中：项目合伙人 1 人（签字会计师：翁志刚），现场负责人 1 人（签字会计师：吴穗），高级经理 1 人，经理 1 人，高级项目经理 1 人，高级审计员 8 人，审计员 3 人。参与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

三、总体评价

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

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6 日